

臨約簽前 填清楚 漏空必定 損失多



地產



準新郎吳等得先生急於買樓結婚，於是找來任職地產代理的舊同學曾心意幫忙，並看中一個價值\$500萬的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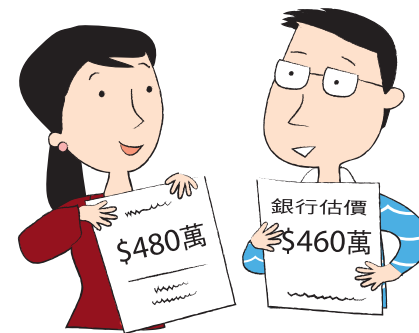


吳先生雖然經濟能力有限，但因心急買樓，遂囑咐曾心意跟業主議價，並在漏空了物業價錢的臨時買賣合約（臨約）上簽署，及附上訂金支票轉交業主，以示誠意。



曾心意與業主多番洽談後，獲業主同意減價，遂把吳先生的支票交予業主，並將臨約交予業主簽署作實。

曾心意告知吳先生，最終獲業主減價至\$480萬成交，但吳先生卻剛剛得悉銀行估價只有\$460萬。他擔心無法付出差額，可能需要「撻訂」，被業主沒收訂金。



臨約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所以不應在漏空任何重要條款的臨約上簽署。個案中的吳等得先生，沒有在臨約上寫上樓價就急於簽署，結果招致不必要的損失。

做個醒目的消費者，要在買賣樓宇時得到應有的保障，緊記要在買賣雙方談好有關細節、並在臨約上寫清楚各項條款，方可簽署。



臨約簽前填清楚 漏空必定損失多